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的智能种子烘干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甬优杂交水稻干燥及初选清选加工线（项目资金部分）之初级清选加工设备部分所有设备，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帝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6.75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甬优杂交水稻干燥及初选清选加工线（自筹资金部分）之第5项输送机2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帝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6.75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4万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的智能种子烘干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甬优杂交水稻干燥及初选清选加工线（项目资金部分）之初级清选加工设备部分所有设备，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帝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6.75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甬优杂交水稻干燥及初选清选加工线（自筹资金部分）之第5项输送机2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帝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6.75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4万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